



地 方 标 准

DB XX/T XXXX—XXXX

“自媒体”运营管理规范

Management specification for self-media operation

(征求意见稿)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发 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原则	2
5 基本要求	2
6 内容要求	2
7 运营要求	3
8 用户权益保护	3
9 分级分类管理	3
10 应急处置	4
附 录 A （规范性） 备案材料办理	6
附 录 B （资料性） “自媒体”规范运营承诺书	8
参 考 文 献	10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包头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提出。

本文件由包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包头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包头市检验检测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张慧敏、宋锐、王宇琥、赵仁国、班珏、陈媛媛、李永滔、郭华、岳艺璇、闫婧。

“自媒体”运营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包头市行政区域内“自媒体”运营的基本原则、基本要求、内容要求、运营要求、用户权益保护、分级分类管理、应急处置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在包头市注册或运营的“自媒体”账号（包括但不限于微信、新浪微博、抖音、快手、今日头条、小红书等平台账号），以及通过“自媒体”账号发布信息的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5273—2020 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自媒体” Self-media

指个人或组织通过互联网平台自主发布、传播和分享信息、知识、意见和创意的一种新型媒介形态。

3.2

“自媒体”账号 Self-media account

指个人或组织通过互联网站、应用程序等网络平台，向社会公众发布文字、图片、音频、视频等信息内容的公众账号。

3.3

“自媒体”主体 The subject of self-media

在网络平台上注册账号时，依法依规实名认证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3.4

“自媒体”运营者 Self-media operator

实际管理、维护“自媒体”账号并发布内容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3.5

MCN 机构、网络信息内容多渠道分发服务机构 Multi-channel Network organization/Multi-channel distribution service organization for online information content

在从事网络信息、文化传播活动中，为“自媒体”账号提供策划、运营、经纪、培训等活动的实体机构及网络平台入驻机构。

3.6

网络诚信 Network integrity

是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在网络空间活动中尊崇道德、遵守法律、履行契约、恪守承诺的状态。

4 基本原则

- 4.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及地方性政策，不应发布违法违规信息。
- 4.2 尊重社会公德，不应发布违背公序良俗的信息。
- 4.3 尊重和保护他人合法权益，不应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等。
- 4.4 发布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不应发布虚假信息。

5 基本要求

5.1 实名管理

- 5.1.1 “自媒体”账号注册应通过平台实名认证，应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身份信息，不应冒用、伪造他人身份。
- 5.1.2 “自媒体”账号名称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不应使用违法违规、违背公序良俗的名称。
- 5.1.3 “自媒体”账号名称不应假冒、仿冒、捏造包头市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和社会组织的名称、标识，不应恶意关联包头市重要空间地理名称、标识。

5.2 账号管理

- 5.2.1 “自媒体”账号名称、头像、简介、封面、签名不应含有以下内容：
 - 违反宪法或法律法规；
 - 损害国家荣誉、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 低俗、歧视性用语；
 - 虚假宣传或误导性信息；
 - “新闻”“报道”等具有新闻属性的用语；
 -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 5.2.2 “自媒体”账号发布国内外时事、公共政策、社会事件等信息，具有舆论属性或社会动员能力的，“自媒体”主体应向属地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提交备案材料。备案材料见附录 A。
- 5.2.3 “自媒体”发布经济、教育、医疗卫生、司法等领域信息内容，“自媒体”主体应在注册账号时主动向所在网络平台提供专业背景、职业资格或者服务资质等相关材料。
- 5.2.4 “自媒体”运营者应加强账号管理，定期对账号进行安全检查，防止账号被盗用、冒用。

5.3 社会责任

- 5.3.1 “自媒体”运营者应关心关注社会发展，积极推广特色经济，自觉维护社会稳定，维护城市正面形象。宜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主动履行社会责任。
- 5.3.2 “自媒体”运营者应配合有关部门进行网上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

6 内容要求

- 6.1 “自媒体”发布的信息内容应真实、准确、完整，积极健康，展示城市经济社会发展亮点。

- 6.2 推荐发布原创内容，发布信息应注明时间、来源、原创声明，涉及医疗、教育、金融、住建等专业领域的内容，应标注信息来源及依据，确保科学性和准确性。
- 6.3 转载他人作品应注明来源并取得授权。
- 6.4 不应通过“洗稿”“搬运”“抄袭”“拼凑”等方式剽窃他人原创内容。
- 6.5 不应传播网络谣言、发布未经核实的信息。
- 6.6 不应发布负面信息、翻炒旧闻旧事、蹭炒社会热点事件、消费灾难事故。

7 运营要求

7.1 内容管理

- 7.1.1 “自媒体”运营者应建立健全内容审核制度，对发布的信息内容进行审核。
- 7.1.2 “自媒体”运营者应及时删除违法违规、违背公序良俗、不实及不良的信息。
- 7.1.3 “自媒体”运营者应遵守账号所在网络平台的规定，不应利用账号进行刷粉、刷赞、刷评论等违规行为。

7.2 评论区管理

“自媒体”运营者应当对直播公屏、作品评论区等互动评论环节的信息内容加强审核管理，及时举报、处置违法和不良信息内容。

7.3 安全管理

- 7.3.1 “自媒体”运营者应保护账号信息安全，不应泄露账号密码、身份信息等。
- 7.3.2 “自媒体”运营者不应“出租”、“租用”账号用于实施诈骗、传授犯罪方法、制作或销售违禁物品、发布违法犯罪信息等行为。

7.4 “自媒体”规范运营承诺

“自媒体”运营者应保持网络诚信，并向社会公开“自媒体”规范运营承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自媒体”规范运营承诺书可参照附录B。

8 用户权益保护

- 8.1 “自媒体”运营者不应通过强制关注、诱导分享等方式干扰用户选择。
- 8.2 “自媒体”运营者应尊重用户权利，及时处理用户投诉和举报。
- 8.3 “自媒体”运营者应建立健全用户信息安全保护制度，保护用户个人信息安全。
- 8.4 “自媒体”运营者应遵循 GB/T 35273 要求，不应非法收集、使用或泄露用户个人信息。

9 分级分类管理

9.1 协同监管

网信部门应依法对“自媒体”（包含MCN机构/账号）信息内容实施监督管理，并与公安、市场监管、税务、文旅广电、商务等部门建立联合执法机制，定期开展专项整治行动。

9.2 信用管理

9.2.1 网信部门应建立“自媒体”信用档案，分级分类对“自媒体”账号进行统一编号、登记建档。信用档案应包括但不限于：账号主体信息、资质认证记录、内容生产数据、信息真实性评估、用户互动与合规记录、信用评价与动态管理等。

9.2.2 网信部门应将发生以下失信行为的“自媒体”运营者列入重点关注名单，严重违规账号应纳入“网络信用黑名单”，并向社会公示。

- 因网络行为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被有关部门处以行政处罚；
- 通过网络发布违法违规内容，严重破坏网络生态，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人民群众合法权益，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9.3 行业自律

9.3.1 “自媒体”运营者应保持行业自律，遵守行业公约，参与从业人员培训及内容审核能力建设，共同维护良好的网络生态。

9.3.2 “自媒体”运营者应具备与其运营的“自媒体”账号类型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技能。

9.3.3 “自媒体”运营者宜参加相关培训，提升自身素质。

10 应急处置

10.1 预案制定

“自媒体”运营者、MCN机构应建立网络舆情应急处置预案，明确责任主体、处置流程、响应时限等要素。

10.2 监测预警

“自媒体”运营者应建立分级预警机制，并对下列情形启动预警：

- 涉及重大政策误读的信息；
- 可能引起公众对经济形势做出错误判断的；
- 突发公共事件中的不实传言；
- 可能引发地域歧视的言论；
- 侵犯他人隐私的内容；
- AI生成未标注的深度伪造内容；
- 对网络生态造成不良影响的其他内容。

10.3 分级响应

“自媒体”运营者应针对预警情况采取如下分级响应：

- I级响应：运营者应在30分钟内启动应急处置，同步向有关部门报送技术日志和传播轨迹，采取全网屏蔽、账号冻结等强制措施。
- II级响应：运营者应在2小时内完成违规内容下架，并通过弹窗公告等方式发布官方澄清，限制相似内容推荐权重。
- III级响应：运营者应在24小时内完成内容核验，通过置顶评论进行补充说明，启动人工审核强化机制。

10.4 处置措施

10.4.1 “自媒体”运营者应进行如下技术处置：

- 采用技术手段存证违规内容及传播路径；
- 对深度伪造内容实施数字水印溯源；
- 启用 AI 换脸检测算法识别虚假影像。

10.4.2 “自媒体”运营者应接受相应法律处置：固定电子证据并移交司法鉴定，配合公安机关开展电子数据勘查。

10.5 信息发布

10.5.1 “自媒体”运营者应建立如下分级发布机制：

- I 级事件由有关部门统一发布官方通报；
- II 级事件由运营平台发布处置公告；
- III 级事件通过原账号发布澄清声明。

10.5.2 信息发布应包含以下要素：

- 事件性质认定；
- 处置措施说明；
- 公众应对指引；
- 监督举报方式。

10.6 后期处理

10.6.1 “自媒体”运营者应在事件发生后 72 小时内完成事件分析报告（含传播图谱、处置效果评估），更新风险关键词及相关数据库，对受损主体实施网络声誉修复。

10.6.2 “自媒体”运营者建立“一案一档”制度，重大事件档案保存不少于 5 年。

附录 A
(规范性)
备案材料办理

- A.1 “自媒体”主体应在完成账号注册之日起 30 日内向属地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提交备案材料。
A.2 在本文件正式发布前完成账号注册的，应在 60 天内向属地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提交备案材料。
A.3 备案材料按表 A.1。

表 A.1 包头市“自媒体”登记备案表

项 目	内 容	
自媒体名称	(请准确填写“自媒体”账号的名称，需与实际使用名称一致)	
账号类型	微信公众号 <input type="checkbox"/> 微博账号 <input type="checkbox"/> 抖音账号 <input type="checkbox"/> 快手账号 <input type="checkbox"/> 今日头条账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注明): _____	
账号ID	(填写该“自媒体”账号的唯一识别号码)	
账号认证情况	已认证 <input type="checkbox"/> (平台名称及认证类型: _____) 未认证 <input type="checkbox"/>	
运营主体信息	1. 个人:	2. 组织:
	姓名:	组织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所在地区(包头市内具体区、县、街道):	办公地址(包头市内具体地址):
自媒体简介	(简要描述“自媒体”的定位、主要内容领域、受众群体等，不超过 200 字)	
注册时间	(填写该“自媒体”账号的注册日期)	
主要发布内容方向	(例如: 时事资讯、公共政策、社会事件、文化娱乐、生活服务、商业推广、教育培训、科技科普等，可多选，可补充)	
发布频率	(平均每周发布内容的次数)	
账号负责人信息	姓名: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账号所在MCN机构信息	无MCN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有MCN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MCN机构名称: 联系人姓名: 联系方式:
账号管理人员信息(如 有多名可另附页)	1. 姓名: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2. 姓名: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项 目	内 容
承诺声明	<p>本人/本组织承诺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在运营“自媒体”账号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互联网相关管理规定，不发布违法、违规、有害信息。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 / 申请组织（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p>

附录 B
(资料性)

“自媒体”规范运营承诺书

“自媒体”规范运营承诺书见表B.1。

表 B.1 “自媒体”规范运营承诺书

“自媒体”规范运营承诺书	
编号：	2025-XX-XX
<p>为维护网络空间清朗环境，保障用户合法权益，本账号（XXX自媒体）郑重承诺如下：</p> <p>一、法律合规承诺</p> <p>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落实……等要求。</p> <p>2. 发布的信息内容应真实、准确、完整，积极健康，讲品味、讲格调、讲责任，讴歌真善美，促进团结稳定。发布包含以下鼓励性内容的信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准确生动解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制度、文化的；(2) 宣传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的；(3) 展示包头市经济社会发展亮点，反映全市人民群众伟大奋斗和火热生活的；(4) 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优秀道德文化和时代精神，充分展现全市各族人民昂扬向上精神风貌的；(5) 有效回应社会关切，解疑释惑，析事明理，有助于引导群众形成共识的。 <p>3. 不制作、发布违法违规、违背公序良俗、包含以下禁止性内容的信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2) 歪曲、丑化、亵渎、否定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以侮辱、诽谤或者其他方式侵害英雄烈士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的；(3)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4)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5) 散布谣言，扰乱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的；(6)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展现血腥、惊悚等信息的；(7)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名誉、隐私和其他合法权益，煽动仇恨、威逼胁迫，以及影响身心健康的指责嘲讽、贬低歧视等内容；(8) 煽动人群歧视、地域歧视等，唱衰地方经济发展、扰乱营商网络环境的；(9) 不当评述自然灾害、重大事故等灾难的；(10) 使用夸张标题，内容与标题严重不符的；(11) 宣扬低俗、庸俗、媚俗内容，炒作绯闻、丑闻、劣迹，带有性暗示、性挑逗等易使人产生性联想的；(12) 可能引发未成年人模仿不安全行为和违反社会公德行为、诱导未成年人不良嗜好等的；(13) 其他对网络生态造成不良影响的内容。	

二、内容真实性承诺

1. 所有发布信息均经严格审核，确保事实准确、来源可溯。涉及社会热点、公共政策的内容，显著标注信息来源（如政府通报、权威媒体）。

2. 使用自行拍摄的图片/视频时，标注拍摄时间、地点；技术生成内容明确标记“AI制作”或“虚拟演绎”。

3. 若发现内容失实，24小时内发布更正声明并向受影响方公开道歉。

三、知识产权与用户权益保护

1. 尊重他人著作权，引用内容注明原作者及出处，禁止抄袭、洗稿。

2. 收集用户数据遵循“最小必要”原则，明示使用目的并加密存储，未经授权不向第三方披露。

四、社会责任履行

1. 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包头市经济社会发展亮点，传播正能量。

2. 建立“争议信息标签”机制，对存疑内容进行限流处理，避免传播不实信息。

五、其他承诺

1. 不参与网络暴力，不发布煽动性、歧视性言论，维护社会稳定。

2. 配合监管部门开展专项整治，主动提交备案材料（如涉及舆论属性内容）。

六、……（其他承诺内容）

本账号（XXX自媒体）严格履行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欢迎社会各界监督。

监督举报渠道：

平台官方投诉入口：XXX（附链接）

包头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举报电话：0472-XXXXXXX

承 诺 方（盖章）：

账号运营责任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 [2]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00年9月20日国务院第31次常务会议通过）
 - [3] 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令第5号）
 - [4] 互联网用户账号信息管理规定（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令第10号）
 - [5] 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 [6] 网络暴力信息治理规定（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令第17号）
 - [7] 互联网跟帖评论服务管理规定
-